



##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15年

### 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教材

#### 案例1：矯正機關人員違規赴陸

##### 一、案情概述

某矯正機關管理員於115年間遭檢舉指稱近2年曾未經簽准赴大陸地區等情。經該機關調查結果，該員係利用週休2日或國定假日，再請休假1至2日或排休之模式赴大陸地區，惟經查均無向機關申請赴陸之紀錄。

##### 二、原因分析

- (一)據該員陳稱未向機關申請係因渠不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惟該機關人事單位表示已經常性向機關同仁宣導赴陸規定。
- (二)經研判該員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旅遊觀光，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，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規定。

##### 三、興革建議

- (一)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，如有發現同仁異常徵兆，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。為提高機關同仁赴陸旅遊風險意識，單位主管於審核同仁差假時，應瞭解同仁是否有赴陸或出國旅遊規畫，並確認完成赴陸申請程序，尤以同仁回臺後，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，填具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，送交所屬機關備查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- (二)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對於機關同仁應加強宣導赴陸相關規定，提醒公務員赴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和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等事項。
- (三)要求違規當事人參加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講習，俾能確實瞭解公務機關人員赴陸相關規定，以及建立公務機密維護之正確觀念。